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陳依承

電話：07-3368333#2136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a239567@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232358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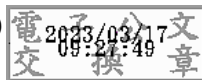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隨文引入) (49199633_11232358800A0C_ATTCH1.pdf、
49199633_11232358800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3月10日召開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
基地圍牆設置原則」第二次會議紀錄乙案，如附件，請查
照。

說明：依據本局112年3月7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232106800號開會
通知單續辦。

正本：曾副處長品杰、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
展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一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二
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五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
六課)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2份)



召開「高雄市建築基地圍牆設置原則」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 二、 開會地點：本局建築管理處會議室
- 三、 主持人：曾副處長品杰 記錄：陳依承
- 四、 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 五、 會議結論：

（一） 本原則修正內容第二點有關本市建築基地設置臨地界線之圍牆實體部分之高度以「基地整地覆土完成面」或「基地地面」起算待本市建築師公會提供書面及圖例至本局後研議後，逕依法制作業程序提局務會議審議。

（二） 本原則修正內容第三、四點仍依 112 年 1 月 10 日「高雄市建築基地圍牆設置原則」第一次會議結論辦理。

- 六、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召開「高雄市建築基地圍牆設置原則」第二次會議

簽到簿

一、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二、 開會地點：本局建管處會議室

三、 主持人：曾副處長品杰

記錄：陳依承幫工程司

四、 出席單位：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沈規宣		史忠壽	蘇維華
法制局		編審		楊	展嘉
交通局					
都市發展局		幫工程司		賴	俊凱
工務局法制秘書					
建築管理處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許珍珍	陳依承
				趙慶昇	